罪犯阙铜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5号

　　罪犯阙铜福，男，1996年4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铜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共同退出的人民币1585985.97元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因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于2020年7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7日，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120分，合计考核分2430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162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该犯原判罚金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武平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在刑事审判期间与同案罪犯共同退出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585985.97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阙铜福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铜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